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

『廉潔金門，正義入畫』

115 年反賄選繪畫徵稿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法務部 115 年 3 月 27 日法保字第 11505504830 號函頒「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 法務部辦理反賄選宣導計畫」。
- 二、本署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本活動透過舉辦繪畫徵選，鼓勵學生運用圖像創作之聯想性、詼諧性與幽默性，將反賄選理念融入作品之中，藉由視覺表達引發學生對反賄選議題之關注與思考。

同時，透過創作過程深化學生對公平選舉、拒絕賄選等法治觀念之理解，建立正確認知，並培養誠信與守法之價值觀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

肆、協辦單位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門分會、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伍、參加對象(含活動組別)

- 一、國民小學全年級在籍學生組。
- 二、國民中學全年級在籍學生組。

陸、活動主題

【反賄選】，就是守護我們的民主，選舉應該是選賢與能，而不是用金錢、禮品或各種好處來交換選票。當有人用買票、送禮或招待

旅遊等方式影響選舉結果，不但違法，也會讓真正有能力的人無法選上。

➤ 以【反賄選】為主題創作繪畫，題目參考如下：

1. 幽靈人口
2. 境外勢力
3. 選舉賭盤
4. 深偽技術
5. 暴力介入選舉
6. 買賣選票

柒、徵稿資格

1. 對繪畫創作有興趣之在籍學生皆可參加，投稿件數不限，但得獎作品限一件。
2. 投稿作品須本人原創，嚴禁使用 AI 生成、協作或修改之作品，亦不得冒名頂替、重製或剽竊他人創作；如經查證違規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
捌、徵件期間及繳交資料

1. 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 日(一)18:00 止。
2. 參與徵稿報名表。
3. 繪畫作品併同報名表，於 115 年 6 月 1 日(星期一)18:00 前寄(送)本署收發室(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)。
4. 郵寄者信封封面請註明「『廉潔金門，正義入畫』反賄選稿件」。

玖、徵件規格與取材參考

1. 限實體繳交(作品併同報名表繳交)。
2. 紙張尺寸限使用四開大小(54cm X 39cm)，不得裝框。
3. 形式：本活動僅限手繪創作，電腦繪圖作品恕不受理。

4. 紙張限制：建議使用水彩紙、厚磅美術紙等適合繪畫之紙材。禁止使用：影印紙、易皺摺、透光紙張、黑紙、牛皮紙、有格線紙、有印刷圖樣紙、塗鴉簿、便條紙或其他不意辨識或評選之材料等。
5. 不限橫向縱向、平面，黑白或彩色皆可，創作媒材不限（水彩、油畫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…等）。

壹拾、評選標準

由本署組成評選小組，依評分項目進行作品評選。

1. 主題表達：35%
2. 構圖與色彩：25%
3. 創意構思：25%
4. 文字表達：5%
5. 作品完整度：10%

壹拾壹、獎勵機制

1. 每組入圍作品各5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禮卷2,000元。
2. 公開頒獎；頒發時間地點將另行公告於本署網站及電話通知。

壹拾貳、聯絡窗口

連絡電話：(082)325090 分機 231(林小姐)、232(謝先生)

壹拾參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作品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。
- 二、作品評定後，投稿作品刊登於本署網站並公開展覽。
- 三、作品須為未曾獲獎者，一稿不得二投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，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須返還得獎獎金、獎狀。
- 四、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潤筆加工者，均不予評選；冒名頂替之

作品除將逕予取消參賽資格外，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，若已領取獎項者，本署得追回已頒發獎項，獎位不遞補。

- 五、作品無論獲獎與否，概不退件，版權歸本署所有，無償由本署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，以光碟或其他數位方式重製或典藏、散布出版發行或上載網站宣導使用。
- 六、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致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亦不得異議。
- 七、報名表填寫不真實或不完整、作品規格及報名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，致無法讀取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，以棄權論，不另通知。
- 八、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- 九、作品所使用之素材，請務必自行於投稿前取得版權或合法使用權，並將授權書或證明資料一併附於報名資料內。
- 十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十一、報名活動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徵件活動辦法如有未竟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